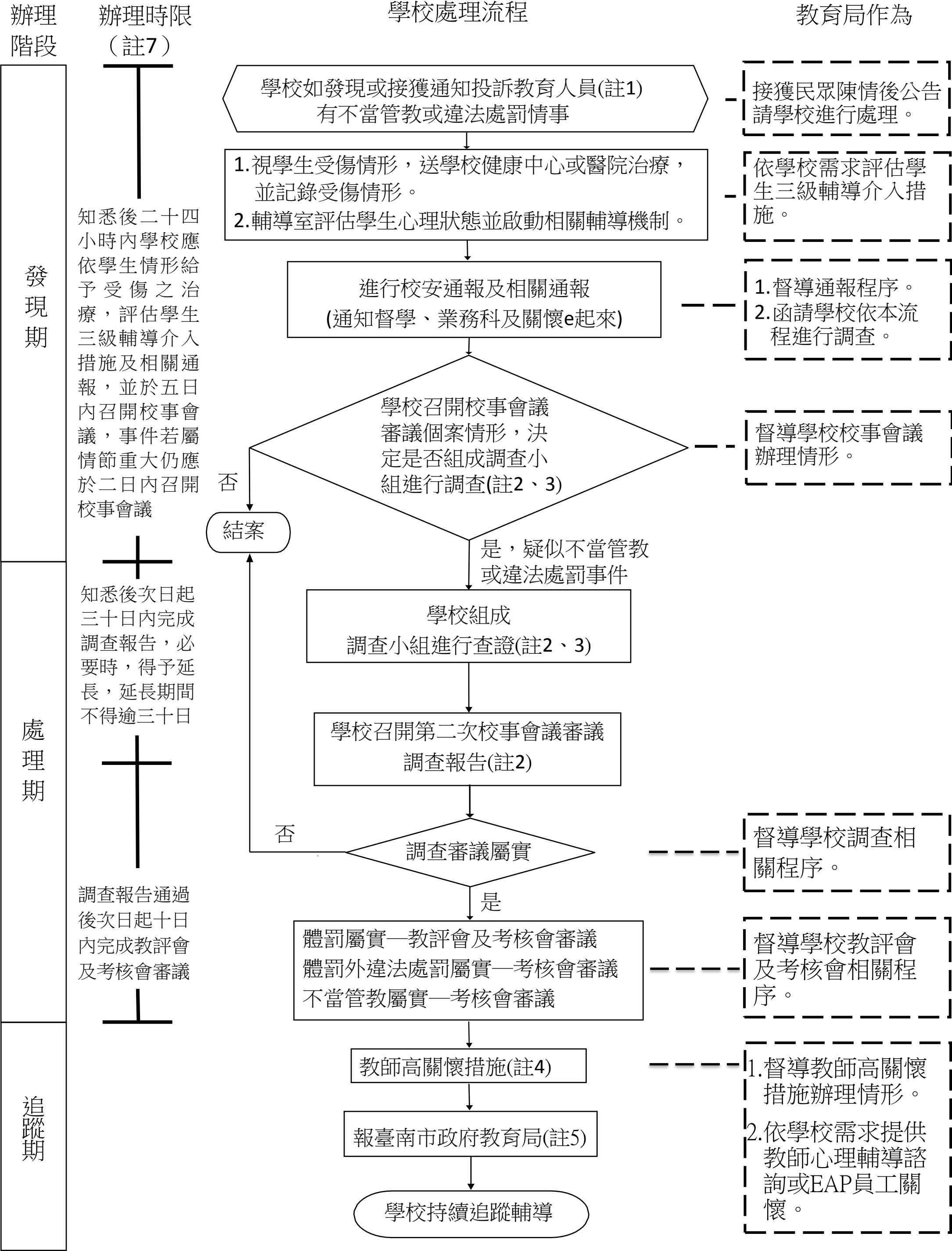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



備註：

- 1.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點規定之人員須參照本流程辦理。
- 2.校事會議與調查小組組成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 3.符合下列幾種情形，學校校事會議可以決議不啟動調查小組予以結案：
 - (1) 匿名陳情或檢舉，且沒有行為人及被行為人；
 - (2) 匿名陳情或檢舉，只有行為人卻沒有被行為人；
 - (3) 具名陳情或檢舉，情節未達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或符合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所列之一般管教措施；
- 4.至少包含以下項目：正向管教研習紀錄。
正向管教研習紀錄。
正向管教研習心得。
辦理追蹤輔導改進情形，以一個月為原則。
- 5.未依本時限完成者，需函文本局敘明原因及檢討改善措施。